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3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擬任人員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、公務人員服務誓言
(A09000000E_11401133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338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113385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13385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，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
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書表欄位與說明及「公務
人員服務誓言」填寫說明，檢送上開修正後書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
11458906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